

若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

香港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

香港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

在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包括不載列任何「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簽署) 陳朗

陳朗
(主席)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及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通過

在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港幣300 億元出售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訂立及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根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表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作出的有先決條件部份收購建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者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措施。」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僅須待本特別決議案(b)段所載其中一項條件達成，並在根據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被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賬戶內的進賬金額，削減金額相等於港幣10,000,000,000元（「**削減股本**」），及授權董事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的削減股本儲備賬戶內，並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運用該儲備金，包括但不限於在削減股本生效後派付每本公司普通股港幣12.30 元的特別股息；
- (b) 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與授權須待(i)自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週內，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並無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申請撤消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削減股本批准（「**申請**」）；或(ii) 倘存在任何該等申請，法院作出判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
- (c) 倘存在該等申請，而法院就該申請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與授權須受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及
- (d) 謹此一般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實行上述各項或使其生效。」

(簽署) 陳朗

陳朗
(主席)

編號 11824

No.

(副本)
(COP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發出。
Issued on 16 October 2015.

(簽署) 鍾麗玲
(Sd.) Ada L L CHUNG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No. 011824

編號

(副本)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WIN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永達利企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Fourth day of September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廿四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wo.

(簽署)陳慶文
(Sd.) H. M. CHAN
H. M. CHAN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陳慶文代行)

編號： 11824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鑑於 Wong Che Keung Company Limited (黃志强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又鑑於該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本人獲授權代表總督批准其更改名稱，其名稱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更改為 King's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慶年豐企業有限公司)；

又鑑於該公司通過另一項特別決議案並由本人獲授權代表總督批准其更改名稱，其名稱已更改為 Win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永達利企業有限公司)；

因此，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為一家以 WIN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永達利企業有限公司) 名稱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七三年一月十四日。

(簽署) J.L.G. McLean
(J.L.G. McLean)

.....
香港註冊總署助理署長

編號： 11824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鑑於 Wong Che Keung Company Limited (黃志强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又鑑於經該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本人獲授權代表總督批准更改其名稱；

因此，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為一家以 KING'S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慶年豐企業有限公司) 名稱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簽署) J.L.G. McLean
(J.L.G. McLean)

.....
香港署理註冊總署助理署長

編號: 11824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Wong Che Keung Company Limited
(黃志強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一九五零年修訂版)第32章)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

(簽署) S. S. TAN
(S. S. TAN)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名稱

- 1A. 本公司的名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 1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責任

- 1C. 股東責任為有限責任。
1D. 股東責任以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付金額為限。

股東身份

- 1E. 本公司擁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釋義

1. 本章程細則內，下列表述的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業供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元」	指香港幣值；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消息，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	指與載於該條例之「有權利的人」定義相同；
「書面」或 「書寫」	指書寫或印行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列印或以任何其他能夠看見的表達文字方式，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能夠看見的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能夠看見的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能夠看見的方式；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通行的版本為準；
「月」	指曆月；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該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法定修訂；
「股東登記冊」	指依據該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
「有關財務文件」	指與該條例中之「有關財務文件」的定義相同；
「印章」	指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存置的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任何正式印章；
「財務摘要報告」	指與該條例中之「財務摘要報告」的定義相同；
「法律條文」	指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包括不時經修訂的法例；
「年」	指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的年度；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文或任何法律條文的規定，其涵義包括該法例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

凡僅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凡僅指男性的字詞亦指女性。

凡指個人的字詞亦指法團。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法律條文或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均指（根據法律條文或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以能夠看見的方式存在的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2. 在前述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詞彙，與標的或文義若無牴觸，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A」表及附表 2 不適用

3. 先前的該條例（當時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I「A」表所載或納入的規例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 2 所載或納入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本

4. 在該條例、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任何原有股份及不時設立的其他新股份可按當時或其他的章程細則所可能指定或釐定或規定，不時分為優先、遞延或特殊類別。
5. 在符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前提下：
 - 5.1 董事可按照他們認為適當的條款，向他們認為適當的人士就新股份進行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作出其他處置；
 - 5.2 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優先股。在符合該條例第 234 條條文的前提下，所有此等可贖回優先股可按董事可不時釐定贖回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次序及方式進行，但（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前提下）非在市場進行或通過競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設定上限價格，而若通過競標方式購買，須讓所有股東同等參與競標。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優先股，將附帶發行當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規定的表決權。
6.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與的支付佣金的權力。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前提下，支付佣金可採取現金付款、或配發及繳足股份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各佔一部分的方式。本公司亦可於發行任何股本時支付或屬合法的經紀費。
7.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為該股份的全權擁有人，因此除遵從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法律條文規定外，本公司沒有義務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股份的任何基於衡平法或其他方面的聲稱或權益（縱使本公司的確發現存在此等聲稱或權益）。

股票

8. 股份所有權的證書須加蓋印章（但無需簽署或副署），或可用董事可決定的機印方式加蓋簽署。
9. 每位股東皆有權就登記與其名下的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股或以上該等股份獲發數張股票。每張股票須註明所代表股份的數目與類別及已付股款。本公司沒有義務就數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表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的交付。
10. 若有任何股票殘舊或損毀情形，經向董事出示後，董事可指令註銷該等股票，並可發出新股票代替，而若有任何股票遺失或銷毀情形，經提出在合理情況下無可置疑的證明及作出董事認為足夠的賠償後，須向該遺失或銷毀股票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新股票代替。
11. 每位股東皆有權免費獲發一張股票，但其後發給他的股票，每張須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金額的費用。

催繳股款

12.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條文及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可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無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股款，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催繳，而每位股東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地點，向董事指定的人士支付上述每一個向他所作出的催繳的款項。催繳款項可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本公司可於收到催繳款項之前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催繳，催繳付款也可全部或部分延後。於收到催繳之後轉讓有關股份的股東，仍須對他所收到的催繳承擔責任。
13. 倘若根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或其他條款，任何款項應於某時間繳付或於某段時間分期繳付，則須視為應付款項，猶如董事正式作出並已發出正式通知的催繳；而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期利息或因未能支付催繳股款而沒收股份的規則，亦適用於上述款項或分期付款及所涉股份。
14. 催繳於董事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之時或於有關決議案所列明的任何時間視作正式作出。
15. 任何催繳均須給予十四天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16.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對支付該股份的一切催繳股款承擔責任。
17. 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拖欠款項人士須就未付款項納息，由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按年息 10 厘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息率計算，但董事若認為合適，可退回該等利息付款或其任何部分。

18. 本公司可就發行股份作出安排，對不同股份持有人訂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限。
19.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倘已遵照本章程細則條文，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議記錄，並且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催繳通知，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登記冊為催繳所涉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充分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已獲委任或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為本公司所訴股東欠負債務的確切憑證。
20. 董事若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繳股款的股東收取該等未繳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金額可超過實際催繳金額，收取如此墊付或墊支的款項或其不時超過該等墊款所涉股份當時的催繳股款的部分之後，本公司可按經董事與墊款股東同意的利率支付利息，但墊付催繳款項不會令有關股東有權參與於付款之後但催繳之前宣佈的派息。

沒收股份

21. 21.1 若任何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董事可於其後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期間，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支付該筆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或其未付部分，連同按年息 10 厘計算的利息及因為尚未付款而可能應計的任何開支。
 - 21.2 該通知須指定於另一日期或該日之前，支付上述催繳或其部分及因為尚未付款而應計的一切利息與開支。該通知亦須指定作出付款的地點，並須聲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以前及指定地點繳款，催繳所涉股份可被沒收。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項可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指的沒收須包括交還。
 - 21.3 倘若任何該等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其後經董事作出沒收決議，可於已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利息及開支獲得支付之前，隨時沒收該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沒收範圍須包括被沒收股份應付但在沒收前尚未支付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
22. 沒收股份涉及在沒收股份時同時喪失股份帶有的所有利息以及一切因股份而對本公司提出的索賠和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所有其他股份權利和責任，除非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為例外的權利和責任，或該條例賦與或施加於前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23. 股份一經沒收即成為本公司財產，可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或擁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或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24. 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於沒收時到期未付的一切已催繳股款及一切分期催繳股款，連同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有關方式在所有方面如同股份未被沒收一樣，並且滿足本公司於沒收股份時可能就該等股份強制執行的所有（如有）索賠和要求，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備抵。
25. 任何股份遵照本章程細則被沒收，須隨即向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股份轉移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在股東登記冊內就該股份作出登錄，註明已發出該項通知及已作出沒收，並註明沒收日期；但本項章程細則的條文僅屬指引性質，縱使遺漏或疏忽於按上文所述發出通知或作出登錄，也不會在任何方面使沒收失效。
26. 凡董事作出書面法定聲明，聲明某股份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被沒收，並註明沒收時間，針對聲稱對該股份擁有與沒收相悖的權益的人士，該聲明為其所述事實的確切憑證，而該項聲明連同經加蓋印章的股份擁有權證明交付給股份買家或承配人後，即構成有效的股份所有權，股份的新持有人須獲解除對有關購買或配發之前所作出的一切催繳的責任，也沒有義務確定購買款項的去向，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因為與股份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違規情況而受到影響。
27. 股東倘被沒收股份，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他必須將他所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一張或以上股票交付給本公司，並須立刻交付。

無法聯絡的股東

28. 28.1 倘有以下情況，本公司可按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28.1.1 應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方式寄發的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28.1.2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28.1.3 本公司已促使在香港每日出版通行的中、英文報章（須為就該條例第 203 條刊憲的公開發行出版報章名錄所指定的報章）最少各一份內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倘若其股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須已將其意向通知聯交所，並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已滿三個月。
- 28.2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章程細則上文第 28.1.3 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28.3 為達成任何該等出售，董事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任何過戶文據，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轉移而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簽立，而買方沒有義務確定購買款項的去向，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任何違規或失效情況所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項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 28.4 倘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送遞後遭退回，本公司可中止以郵遞寄發股息單。

轉讓及轉移股份

29. 任何股份的轉讓過戶文據可按任何常用格式，或董事可批准的其他格式，並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可議決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接受以機印方式在過戶文據上簽署。
30. 每次轉讓可收取不超過兩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而若董事要求，須予登記之前支付。
31. 登記下列各項文件，每項可收取不超過兩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 破產信託人委任書；
平邊契據；
遺產管理認證或遺產管理書；
死亡證明；
授權書；
任何法院頒令；
法定聲明；
- 或董事認為需要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若董事要求，須予登記之前支付該費用。
32. 董事可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的轉讓過戶。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過戶：
- 32.1 轉讓人或承讓人可要求一份拒絕的理由聲明；及
- 32.2 過戶文據必須退回予遞交文據之轉讓人或承讓人，除非董事懷疑建議過戶或屬欺詐。

- 32A. 過戶文據連同拒絕通知必須根據第 32.2 條，在過戶文據遞交予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退回。
- 32B. 倘根據第 32.1 條作出要求，董事必須於接獲要求後 28 日內：
- 32B.1 向作出要求的轉讓人或承讓人寄發拒絕的理由聲明；或
- 32B.2 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3.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轉讓過戶文據，除非：
- 33.1 轉讓過戶文據已於繳妥印花稅後送達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的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33.2 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及
- 33.3 承讓人數目不超過四人。
34. 在該條例第 632 條的規限下，股東登記冊可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指定，但合計每年不超過三十日。
35. 就本公司與在轉讓過戶中持有權益人士（而非其他人士）之間而言，在股東登記冊暫停過戶登記期間進行的任何轉讓過戶，須視為於股東登記冊恢復過戶登記後立即進行。
36.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過戶文據均須由本公司保管，但任何董事拒絕登記的轉讓過戶文據，須退還送交人士（詐騙除外）。
37.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十年的所有已登記轉讓過戶文據、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須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確切假設，即聲稱根據上述已銷毀轉讓過戶文據或其他文件於股東登記冊上作出的每一項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上述每份已銷毀轉讓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的文據、上述每張已銷毀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有效及有作用的股票、以及前述每份其他已銷毀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載詳情的有效及有作用的文件，惟：
- 37.1 本項章程細則只適用真誠銷毀文件及未注意到是否存在該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的情況；
- 37.2 本項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解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除本項章程細則所列載以外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設若沒有本項章程細則，則本公司無須承擔的有關銷毀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責任；

37.3 本章程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38. 倘某股東身故，若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承認其一位或多位尚存人對其權益享有所有權；若為單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唯一尚存人，本公司僅承認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對其權益享有所有權；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豁免身故股東的遺產對其曾經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39.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因法律施行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於出示董事可恰當要求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某人士登記為承讓人。倘若他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選擇的通知。倘若他選擇登記他人，則須簽署將股份轉讓給該人士的文據。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股份的所有條文，亦適用於該通知或轉讓過戶文據，猶如該轉讓過戶文據乃該股東簽署，而該股東的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
40.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因法律施行而擁有某股份權益的人士，將享有股份持有人應享有的權利，惟獨於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他無權就該股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留置權與出售

41. 本公司就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定時應付款項或已催繳股款（不論是否已到期應付），對該股份享有首要留置權，而該留置權延伸至該股份一切不時宣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應就該股份支付的款項，並優先於該股東結欠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所有債務、責任、承諾及負債，即使任何該等前述的債務、責任、承諾及負債的發生或承擔日期，早於本公司可宣稱行使本項章程細則所賦留置權的相關催繳，以及本公司對此完全知悉。
42. 若本公司對任何股份擁有的留置權所涉款項已到期應付，而要求支付到期應付款項及知會本公司若遭違約拖欠將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的書面通知，向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十四日後，有關款項仍未支付，則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
43. 為達成任何該等出售，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就售予買家或遵照買家指示出售的股份簽署轉讓過戶文據。承讓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受出售程序任何違規或失效情況所影響。
44.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成本付款後，須用於支付留置權所涉款項已到期應付的部分，任何餘款須（向本公司交還已售股份股票以供註銷後及在不影響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有關任何尚未到期應付款項的類似股份留置權的前提下）支付給於出售日期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
45. 在本公司會議紀錄冊登錄任何股份已經出售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針對所有對該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股份已妥當出售的充分證據，而該項登

錄及本公司收取該股份的價格，即構成該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而買方的姓名須登入股東登記冊為本公司股東，他有權獲得股份所有權證明，獲得後即表示他是該股份的持有人，獲免除對該項購買之前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的責任，也沒有需要確定購買款項的去向。對於該股份的前持有人或附從或通過他提出權利主張的任何人士的補償，僅能針對本公司提出，並僅限於損失賠償。

變更資本

46. 46.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46.1.1 按該決議案規定的新增金額、分類類別及面值，增加股本；
 - 46.1.2 合併及分拆所有或任何股本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46.1.3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得到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
- 46.2 凡因本章程細則第 46.1.2 條所述合併及拆細而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代表零碎權益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應有比例分配予本應擁有零碎股份權益的股東，而就此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向買家轉讓或遵照買家指示轉讓代表零碎權益的股份。承讓人沒有義務確定購買款項的去向，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任何違規或失效情況所影響。
- 46.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 46.4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回購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修訂權利

47.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資本凡有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者，經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總數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對任何類別所附權利與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作出修訂。本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各項類別股東會議，惟每一項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別投票權總數三分之一的兩位或以上人士，而持有或通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代表任何已發行股份的任何一位人士，均可要求按股數表決。

股東大會

48. 在符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前提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通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通知。股東大會可利用能使並非在同一地點之股東在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科技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送達或視為送達股東大會通知日期及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日期不計算在內。所有通知均須為書面通知，須註明大會舉行地點（及倘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須註明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註明。通知須按下列方式發給所有股東（根據該條例條文或他們所持股份所附權利無權收取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49. 意外漏發任何該等通知，或任何股東並無收到任何該等通知，不會令已在任何該等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50. 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不時決定。股東周年大會須於釐定財政年度所參照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內舉行。
51.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周年大會。
52.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或有股東根據該條例第 566 條提出要求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53. 倘董事於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採取應有行動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方或代表其表決權總數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遲於前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之日舉行。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4. 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為接納與省覽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及核數師代替退任者並釐定其酬金及批准宣派股息、以及處理根據本文件應該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務。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務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項。
55.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如未達出席股東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兩名有權就所議事項表決並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或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56.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或倘若於會議進行期間未能維持法定人數，若屬倘應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則須散會。若屬任何其他情況，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與地點或董事指定的時間與地點舉行，而倘於續會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57. 董事會如設有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無上述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克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股東須推舉一位董事擔任，或倘沒有董事出席

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皆拒絕擔任主席，則須推舉一位出席的股東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

58. 得到具有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後，主席可（倘股東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宣佈休會及另擇時間地點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宣佈休會的股東大會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休會二十一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通知，猶如原本股東大會。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續會議程發出任何通知。
59. 董事即使並非股東，仍有權收取有關通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60.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遵照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可能不時規定者按股數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按股數表決：
 - 60.1 主席；或
 - 60.2 不少於五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60.3 一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或
 - 60.4 一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股東大會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合計，不少於所有附該項權利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百分之五。
- 60A. 倘若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收到的委任代表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有別於按股數表決結果，主席須要求按股數表決。
61. 除非有人要求按股數表決，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可能不時規定者按股數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在舉手表決中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記錄於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冊後，即為確切的事實證據，無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2. 倘若按上述方式要求按股數表決，則股數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時間、地點及方式進行，而他可委任監票人（無需為股東），並指定公佈按股數表決結果的時間與地點。按股數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股數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遵照該條例將該按股數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63. 凡為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按股數表決，須隨即進行。為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按股數表決，須隨即進行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要求按股數表決後三十日。若於要求按股數表決的股東大會上已宣佈未有隨即進行

的按股數表決將於何時何地進行，則無需就按股數表決發出通知。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知，註明舉行按股數表決的時間與地點。

64. 64.1 對於按股數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股東大會繼續處理除要求按股數表決問題之外的任何事項。
- 64.2 若得主席同意，對於按股數表決的要求可於進行之前撤回，在此情況下撤回的要求，不會使提出要求之前所宣佈的舉手表決結果變為無效。

股東表決

65. 在附於任何股份或遵照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每位僅有一票。倘按股數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此等獲委任之委任代表均無權進行舉手表決，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66. 倘若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已以精神紊亂為理由就某股東頒令，於舉手表決時，該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就此委派的其他人士表決，而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於按股數表決時可通過委任代表表決。令董事信納的有關聲稱有權表決人士的授權的證據，須於行使表決權的相關股東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或若股數表決並非與要求進行股數表決的股東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則於指定進行股數表決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遵照本章程細則指定送達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方，否則不得行使表決權。
67.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某股份，就任何問題表決時，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該股份其他登記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該股份的表決將被排除，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按持有人在股東登記冊內姓名或名稱的排行次序而定。
68.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委任代表文據送達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69. 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70. (a) 任何法團股東可根據該條例第 606、607 或 623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代表。

(b) 倘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涵義）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會議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位，則該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證明他已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1.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該文據內所列人士擬參與表決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地點或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或若於提出按股數表決要求後超過 48 小時才進行股數表決，則於提出按股數表決要求後及指定進行股數表決時間不少於 24 小時之前送達上述地點，或倘股數表決並未立即進行，但於提出要求後不超過 48 小時進行，則須送達股東大會主席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董事，而非按上述允許的方式送達或交付的委任代表文據均屬無效。

71A. 儘管獲委任代表作出表決或要求按股數表決之人士所獲的有關授權事前已經終止，委任代表作出的表決或要求的按股數表決仍屬有效，除非於辦事處（或妥為遞交或送達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或透過妥為遞交或送達委任代表文據的方式）在作出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或倘按股數表決是在要求後的 48 小時後方進行，則為進行按股數表決的指定時間 24 小時前）已經接獲終止通知，或本公司秘書或大會主席理應於該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表決舉行當日（該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表決開始之前）即場接獲終止通知書，則屬除外。在計算上述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僅會考慮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書面文件。

72. 委任代表的委任可一般性地接受委任，或就特定期間或為特定股東大會接受委任。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特定股東大會或其他事宜而設，均須備有正反表決選擇，其他方面須循任何常用格式或董事可批准的其他格式。在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及本文件所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東根據第 71 條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可行使該股東的所有及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董事可用郵遞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預付回郵郵資）向股東寄出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類別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文據可留空白或可提名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選擇。若為任何會議的緣故，按邀請函所指邀請某人士或多位人士的其中一位擔任委任代表，而發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則這些函件須發給所有（而非僅一部分）有權獲發股東大會通知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意外漏發該項文據或作出該項邀請，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未有收到該等文或邀請，皆不會使該次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73. 凡委任代表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或要求按股數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或藉以進行表決或要求按股數表決的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以辦事處並未於進行表決或要求按股數表決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倘若股數表決與股東大會或續會非同日進行）指定進行股數表決時間開始之前，接獲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情況的書面提示為限。
74. 74.1 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拖欠本公司任何逾期未繳的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款項的任何股東，皆無權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會議並於會上就任何問題表決，或於按股數表決時計入法定人數。
- 74.2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與法規，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受限制僅能投贊成或僅能投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皆不予計算。
75.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在作出備受異議表決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提出，而凡在此等會議中未作廢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定論。
76. 按股數表決時，可由本人或其委任代表投票。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需盡用其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
77. 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表決，倘若出現同票情形，主席除本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有權投出決定票。
78. 倘有任何本來不應計算或可能會被拒絕的票數被計算在內，除非在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錯誤，而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錯誤的嚴重程度足以使表決結果失效，否則不會使表決結果失效。倘若主席裁定對任何審議中的決議案所提議的修訂不符程序，該項裁定的任何錯誤不會使決議案的程序無效。

董事

79.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作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人，並且不設上限。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才符合資格。
80. 80.1 董事每年為其服務收取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釐定的酬金，股東並可在股東大會決定該等酬金的分配份數或配發比例。倘若股東不在股東大會決定該等酬金的分配份數或配發比例，董事可決定相關年度的酬金分配份數或配發比例。董事亦有權獲償付他們各自履行董事職務或進行相關活動所合理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

- 80.2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金，須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用薪金、佣金或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支付或前述所有或任何形式支付，連同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與津貼。該等薪金為額外於其董事薪金的報酬。

替任董事

81.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將他所委任的替任董事免職，另委他人取代。替任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但在其他方面須遵守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條文。替任董事若向本公司提供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香港地址，則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的通知，並出席委任他的董事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以及在該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若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也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一切任免，須由董事簽署作出或撤銷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或留交本公司，方會生效。
8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此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須對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期間所犯任何侵權行為承擔轉承責任。任何替任董事的薪金須由應付委任他的董事的薪金中撥支，並須包括替任董事與委任他的董事之間所議定的前述薪金的一部分（如有）。

董事權力

83.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控制權歸董事所有，凡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而本章程細則或該條例或上市規則未有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與事宜，董事皆可行使或作出，但儘管如此仍須遵守可能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而與該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指示，惟若董事之前已經作出在沒有該等指示的情況下原屬有效的若干行為，則任何指示皆不會令任何該等行為無效。
84. 除該條例可能批准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得動用本公司的資金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作為以本公司股份作抵押的貸款。
8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均須以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署、開立、接納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86.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以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不論是否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按照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目的、授權、權力和酌情決定權、期限及條件，擔任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受權人，而任何上述的授權書，可包含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文，為與任何該等受權人交易的人士提供保障和便利，並可授權該受權人，轉授他所獲授予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

借貸權

87. 董事可不時行使本公司一切借貸權，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緣故，以票據、透支、現金信貸或其他取得貿易融通的常見方式，向銀行或其他人士借入董事酌情認為對本公司財政的妥當及便利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一筆或以上款項的權力。
88. 除了根據前項章程細則借入的款項外，董事可不時酌情為本公司緣故籌集或借入款項，並可用本公司（現有或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業務及財產，包括未催繳或未發行資本，作為籌集或借入款項的按揭或押記，並可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及財產作為押記或不作押記，發行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8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或特殊的特權。
90. 董事會須遵照該條例促使保存正式的登記冊，記錄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與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條例有關對登記冊所註明及其他按揭及押記進行登記的規定。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透過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遵照該條例的條文促使保存正式的登記冊，記錄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
91. 按揭登記冊須免費開放給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任何其他人士查閱則每次收費壹元。
92.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存置在辦事處，並須於下午二時至四時期間隨時開放予本公司任何債權證登記持有人及任何股東查閱。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暫停開放上述登記冊，但每年暫停開放合共不超過三十日。

董事總經理

93.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位或以上其團體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業務的董事總經理，按他們認為合適的任期與條款（包括其酬金），在合同責任的規限下，並可不時罷免董事總經理，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取代其位。
94. 在董事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條文的規限下，董事總經理的辭職與罷免條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若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即因此事實而隨即不再為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的權力

95. 董事總經理或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可進行與簽立他或他們可能認為對其管理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合同、行動、作為、事宜和事件，但須受董事不時給予的任何指示所規限，惟董事總經理或董事之前作出的任何行動，若在從未給予該等指示的情況下屬有效，則給予該等指示也不會使其無效。

96. 董事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將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可行使的權力，委託及授予當時董事總經理，並可按他們認為權宜的時限、行使宗旨與目的、條款與條件和限制，授出該等權力，而他們授出該等權力，可與董事就此所有或任何權力相輔或排除該等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議事程序

97.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登記冊，內載董事姓名住址及職業，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報表，內載該董事登記冊所註明資料，並遵照該條例規定，將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不時知會該處長。
98. 董事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監管會議，並釐定處理事務的必要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為兩位董事。本身並非董事的替任董事，可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會議可在香港或不時向本公司業務發出指示的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99. 一位董事可隨時向眾董事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議，而公司秘書如應董事要求，亦須向董事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議。無須向當時身在香港以外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
100. 倘若董事將他不在香港時可向他發出董事會議通知的香港地址，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則他若身不在香港，仍有權在該地址收取通知，但本公司不會因本段而有義務給予任何董事相對於他若身在香港該地址則有權獲得者較長的通知期。
101. 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表決決定。倘若贊成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或決定票。倘某董事委任另一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作出委任的董事缺席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代其委任人多投一票。
102. 董事可為董事會議選舉一位主席及一位副主席，並可釐定該等高級人員各自的任期。若主席（如有）缺席，須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會議。若未有委任該等高級人員，或兩者在指定開會時間皆缺席，與會董事須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03.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有權行使根據或遵照本公司規定當時賦與董事或董事一般可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04. 董事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該等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如此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行使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不時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105. 任何由兩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適用範圍內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的規管，委員會的明確委任條款或上述任何規定，均不會凌駕該等條文。

106. 任何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屬有效，猶如前述每一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即使事後發現前述董事或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存在若干缺失，或他們或其中任何人士喪失資格。
107. 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簽署並附屬或附錄於董事會議紀錄冊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在正式召開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任何董事的簽署可由其替任人代簽。該等決議案可載於此編製及／或傳閱的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文件，由一位或以上董事簽署。就本項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人發送的電報或電傳信息，須視作該董事簽署的文件。
108. 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不時在世界任何屬便利的地方舉行。若董事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但所有與會董事必須能夠同時聽到其他與會董事的聲音。
109. 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須促使下列事項正式記錄在記錄冊中：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每一次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作出的一切指令；
 - (d) 股東大會及董事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而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此等會議紀錄，若聲稱由該會議簽署或下一次會議主席簽署，即須獲接納該等會議紀錄所述事宜的表面證據。

董事委任與退任

110.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上述規定在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的任期至該次股東大會結束才終止。
- 110A.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不得在未經遵照該條例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情況下，與董事訂立有關董事僱用保證期限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的服務合同。
111. 根據上條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須為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若兩位或以上董事在任時間相同，而各人之間無法達成協議，則須抽籤決定退任董事人選。董事任期自上次退任後當選或委任起計算。
112. 112.1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及獲董事推薦外，如欲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提交），

表明任何合資格在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擬提名除退任董事外的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

- 112.2 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三日及不超過二十八日，發給所有有權收取會議（與會者為本公司已根據第 112.1 條獲正式知會的任何人士）通知的人士。
113. 113.1 如有可能，本公司須於董事如上文所述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除非該股東大會決定減少董事名額，本公司亦可填補任何其他空缺而無須就此作出通知。
- 113.2 倘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有填補，退任董事可繼續任職至下年度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以後如此類推，除非董事名額如上述減少，或除非本公司與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已退任董事不得繼續擔任職務。
114. 於股東大會上，不得以單一決議案提出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動議，除非股東大會在沒有反對票的情況下通過批准以該方式提出動議的決議案，而就本項章程細則而言，批准委任某人士或提名某人士接受委任的動議，即為委任該人士的動議。
115.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經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但確定哪些董事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時，在上述情況下退任的任何董事不計算在內。
11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增減在第 79 條中所述的董事數目，並可決定該等新增或被裁減董事如何輪席退任。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隨時行事，但若董事人數於任何時候減至少於兩人，在任董事依法僅可為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委任另一位或其他董事而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如欲退任，可向本公司發出表明有意退任的書面通知，辭職於該項通知期滿或期滿之前被接納時生效。

董事喪失資格

119. 如有下列情況，董事職位須予懸空：
- 119.1 他根據該條例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119.2 他已經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集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119.3 他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並屬下列情況之一：
- 119.3.1 他已根據遵照《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提出的入院治療申請，入住醫院；或
 - 119.3.2 有關精神紊亂的主管法院作出頒令，要求扣留他或委任任何人士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或
- 119.4 他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或
- 119.5 擔任任何行政職位的董事的該項職位被終止或任期屆滿，經董事議決懸空其職位；或
- 119.6 未經董事批准連續六個月以上缺席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經董事議決懸空其職位；或
- 119.7 其他董事全體書面要求他辭職。
120.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替，但經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他被委任取代的董事設若未被罷免的原有任期。

董事的委任與利益

121.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前提下，倘若某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已向眾董事披露其任何重大利益的性質與程度，則他：
- 121.1 無須被撤銷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的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也不會因此而須予避免；如此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也不會僅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或因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所套取的任何利潤；
 - 121.2 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議定，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及
 - 121.3 可與擔任董事職位的同時，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屬下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並可用專業身份向本公司行事，任期、酬金及其他條款由董事釐定。

121A. 倘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定義見該條例第 486 條）或其其他聯繫人）獲悉其於本公司已訂立之交易、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之交易、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董事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交易、合同或安排之問題的董事會上（假如其當時已知悉其利益），聲明其（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利益的性質，或假如其於該董事會會議後才知悉其擁有或已變成擁有利益，則應合理切實可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其知悉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有關聲明須遵照該條例作出。就此而言，某董事向眾董事發出一般性通知，並表明：

121A.1 該董事為某指定商號或法團的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人員（該通知列明董事利益性質與程度）而須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指定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

121A.2 董事與通知中列明之人士（非公司或商號）（該通知列明董事利益性質與程度）有關連（該詞彙定義見該條例）而須被視為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指定的與其有關的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為已就如此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作出充分的利益聲明，但除非該通知在董事的會議中作出或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且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作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中提呈及宣讀，而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在其送交當日後第二十一日生效及本公司應於其收到該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發送該一般通知，否則任何此等通知皆為無效。

122. 122.1 董事不得就批准他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也不得計入審議該合同或安排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122.2 但第 122.1 條的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122.2.1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他或他的任何聯繫人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122.2.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122.2.3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122.2.4 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並無給予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優惠或優待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122.2.5 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122.2.6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122.2.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及知會所有上市公司的適用於此等公司的其他例外情況。

就本項章程細則及章程細則第 123 條而言，董事「聯繫人」的定義如下：

- (i) 其配偶；
- (ii) 該董事或其配偶的任何 18 歲以下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文(i)合稱「家族權益」）；
- (iii) 以他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據他所知為酌情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以及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資本以致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的 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其他金額）或以上，或控制董事會多數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以及身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 他、他的家族權益、上文(iii)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資本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的 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或控制董事會多數成員組成的公司，或身為該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123. 123.1 凡有關委任（包括其條款的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工作，可就每一位董事提呈度利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一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除有關他委任本人（或其條款的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的決議案之外的每一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123.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上述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就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定論，除非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於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除非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當地經理

124. 董事可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通過成立當地董事會或當地代理機構、或委任經理或受權人、或將該等管理委託於在本公司將會經營業務所在地方居住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海外事務設定當地管理；而接受委託進行上述管理的任何當地董事會、當地代理機構、經理、受權人、公司、商號或人士，以下稱為「當地經理」。
125. 董事可不時將歸屬董事及需要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當地經理，並可給予他們轉授授權，以及可為上述緣故，簽署與交付董事認為合適的授權書。
126. 董事可制訂規例，宣告當地經理履行授予他們的權力、職責、授權及酌情決定權的方式，並且倘若當地經理人數為兩位或以上，可授權他們任何一位或多位，無須得到其他一位或多位的同意而行事，以及可指示當地經理舉行會議的方式與時間，並釐定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以及宣告填補該團體任何一個或多個空缺的辦法。
127. 董事可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與支付當地經理的酬金，並可在符合合同責任的前提下，罷免任何一位或多位當地經理及委任另外一位或多位取代其位。
128. 當地經理必須遵守董事給予他們的所有指示或指令，並且必須就他們所進行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交易，保存妥當的備忘錄或記錄，並最少每曆月一次將該等備忘錄或記錄的副本送交董事。

公司秘書

129. 董事可不時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

印章

130. 130.1 董事須安全地保管印章。如要在任何文據上加蓋印章，必須得到董事會決議案授權，以及（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8 條條文的前提下）其中一位董事在場，以及（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8 條條文的前提下）該人士須在其在場情況下簽署每一份加蓋印章的文據。
- 130.2 本公司有權行使該條例第 125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授予的權力，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正式印章。
- 130.3 倘若董事認為合適，可製造並安全地保管按本公司公司印章複製但在印面加上「證券」字樣的正式印章，但遵照該條例第 126 條，該印章只可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及設立或證明上述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印。
- 130.4 本公司可按法例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文件作為契據。

賬目

131. 董事須促使保存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及產生該等收支的有關事宜、以及本公司的資產、信貸與負債的真實賬目。賬簿須置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
132. 132.1 董事須遵照該條例，不時促使編製相關財務文件，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
- 132.2 在符合第 132.3 條的前提下，本公司須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不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二十一日前（或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時限），向本公司每一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法例或本文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交付或寄發本公司相關財務文件乙份或取材自相關財務文件的財務報告概要乙份以代替相關財務文件，但本項章程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必須寄發給超過一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但未獲寄發該等文件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如在辦事處提出申請，有權免費取得該等文件乙份。
- 132.3 凡任何有權利的人已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在第 149.5 條所述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在符合或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

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獲得本公司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代替寄發文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起至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日期（或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期間或時間）整個期間內，在上述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或提供或以該等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即表示已將相關財務文件乙份或財務報告概要乙份寄給同意人士，履行了本公司根據第 132.2 條的責任。

133. 133.1 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董事須向本公司提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其中載有本公司由上一份賬目及資產負債表結算時間至不早於股東大會之前六個月日期期間的財產與負債概要。
- 133.2 每一份這樣的資產負債表，須根據本文有關的條文，附有董事報告，內容包括本公司的狀況、他們建議從利潤中向股東派發股息或紅利的金額、以及他們建議的儲備金撥款額（如有）。

核數

134. 本公司賬目每年最少須審查一次，由一位或以上核數師確定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準確性。該等核數師的委任與職責，須遵守該條例的條文或的有關該等事項的任何其他可能具有效力的法律條文。
135. 倘若核數師職位出現任何臨時空缺，董事可填補該空缺，但任何這樣的空缺持續的情況下，尚存持續任職的一位或多位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
136. 董事的每一份賬目，經股東大會審核與批准後，即為確切的賬目，除非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其中有任何錯誤。於該期間內，凡發現任何該等錯誤，須隨即更正賬目，更正後的賬目為確切的賬目。

股息

137.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遵照股東各自的權利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概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38. 在符合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前提下，倘若就董事所見，基於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支付中期股息是正確做法，則可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賦與股息遞延或非遞延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亦可就賦與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若於支付時欠付任何優先股息，則不得就附有遞延或非遞延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倘若就董事所見，基於可供分派利潤，支付股息是正確做法，董事亦可按固定比率，按議定的相隔時段支付任何股息。只要董事按誠信行事，則無須因為合法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遞延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所可能導致優先權股份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9.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根據派息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款（催繳前預繳款除外）宣派與支付。在上文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照股份於派息相關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階段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劃分與支付。
140. 董事可從就某股份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之中，扣除他就該股份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已到期款項。
141. 141.1 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建議支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董事可在支付或宣派該等股息之前或之同時，建議及宣佈：
- 141.1.1 該等股息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但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適用下列條文：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釐定配發基準後，須給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通知他們所獲賦與的選擇權，並須隨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註明需要依循的程序，以及填寫妥當的選擇表格如要生效則必須送達的地址及最後送達日期與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賦與選擇權的股息而行使；
 - (d) 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不會以現金或沒有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支付，為代替及履行派息，須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基準按如上文所述釐定，為此緣故，董事須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或損益賬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從中支付繳足適當數目股份可能需要的款項，並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給不選擇股份持有人；或
- 141.1.2 若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在此情況下，適用下列條文：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釐定配發基準後，須給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通知他們所獲賦與的選擇權，並須隨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註明需要依循的程序，以及選擇表格填寫妥後如要生效則必須送達的地址及最後送達日期與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賦與選擇權的股息而行使；

(d) 相關股份選擇權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不會獲得支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為代替及履行該項派息，須根據按上文所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此緣故，董事須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或損益賬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從中支付繳足適當數目股份可能需要的款項，並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給選擇股份持有人。

141.2 根據本項章程細則第 141.1 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所有方面具同地位，但對下列各項的參與除外：

141.2.1 相關股息（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代替的權利）；或

141.2.2 於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項章程細則第 141.1.1 分段及第 141.1.2 分段條文之同時、或於他們宣佈有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指明，將根據本項章程細則第 141.1 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41.3 董事可作出被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以令對根據本項章程細則第 141.1 段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於需要分派零碎股份時，制訂他們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將零碎權益全部或部分合併出售然後將出售所得淨額分派給有關股、或不分派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零碎權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的股東，就該項資本化及有關事項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據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有效及有約束力。

141.4 儘管第 141.1.1 條或第 141.1.2 條的條文有所規定，但宣佈派息的股東大會可在董事的建議下，指示派息須全部或部分以分派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若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作償付，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及釐定任何資產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根據所定價值釐定須支付給任何股東的現金，以調整股東權利，並可將任何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142. 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倘在任何地區未經作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傳遞第 141 條所述的選擇權或配發股份或分派資產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受到該地區的法律限制或需要遵守該地區相關監管團體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董事認為，確定適用於上述要約或接納上述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與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的延誤，與本公司的利益不成比例，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上述的選擇權、股分配發、及／或資產分派，如有任何該等情況，上述條文的閱讀與詮釋，以該等決定為準。

143. 任何股息或應就某股份支付的其他款項，可用支票郵寄有權利人士登記地址支付，或若兩位或以上人士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共同對該股份享有權益，則寄往該等人士之中在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有權利人士可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須以收件人或有權利人士可書面指定的人士為抬頭，支票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當履行責任。任何聯名持有人或上述共同享有股份權益的其他人士，可就任何股息或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收據。
144. 所有未領取的股息或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被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或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45. 由到期支付日期起計六年仍未獲領取任何股息，倘若董事如此議決，須予沒收，不再為本公司欠款。

儲備基金

146. 董事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不論優先股息或其他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包括發行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收取的任何溢價）中提撥他們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用於董事會酌情決定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他們可能認為因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7. 147.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或損益帳當時進帳額的任何部分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撥作資本是可取的，並相應允許該等款項，按同等比例分派給本來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條件是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分派，惟須全部或部分用作分別繳付該等股東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付的股款，或繳足將以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股東之間的繳付比例如上文所述，或部分作一種用途，部分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落實該決議案。
- 147.2 凡已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就議決撥作資本的未分派利潤作出一切撥支和運用，以及作出一切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配發與發行，並一般地作出一切必要的行動與事宜，以落實上述各項，而董事會須獲授全權，在股份或債權證分派出現零碎權益時，通過發行零碎股權股票或進行現金付款或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作出上述各項，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他們各自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他們於資本化後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債權證，或（如有需要）由本公司運用他們各自對已議決資本化的利潤的比例權益，代他們繳付他們現有股份的未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根據上屬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均有效力和約束力。

通知

148. 本公司的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法律條文或本文件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供本公司寄發通知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新記錄所載的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知張貼於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知。
149.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經修訂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發出或發行，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法律條文及本文件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送達或送交：
- 149.1 當面送達或送交；
- 149.2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的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
- 149.3 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期間，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此而言所指定或容許的日報，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刊登廣告；
- 149.4 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知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該位人士給予本公司的任何電訊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149.5 遵照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予該等人士，表明所提供的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乃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之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第 149.1 至 149.4 條或第 149.6 條所訂明的各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
- 149.6 以郵寄方式或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在符合任何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在內）。任何人士凡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的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

並非中英雙語版本)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的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等文本的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等人士就其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或被視為作出的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此舉僅對提交該等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等人士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具有效力。

150. 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第 149 條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

150.1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送交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知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的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150.2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翌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的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150.3 倘根據第 149.4 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第 149.6 條訂明的該等方法,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知或文件。根據第 149.5 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的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根據第 150.3 條作出的送達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的時間等事實的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送交變為無效;及

150.4 倘根據第 149.3 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知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

151. 以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其所有相關通知發給該等人士在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者,如此發出的通知即為向該等股份所有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

152. 152.1 任何人士倘由於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法從而獲得任何股份權利,該等人士須受約束於其姓名及地址獲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前,已發出予該等人士就該等股份取得權利的人士的各項通知。

152.2 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可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採用第 149 條所規定的方式,向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如同股東並無身故

、精神紊亂或破產，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採用相同的方式發出上述通知或文件。

153. 凡規定須給予指定日數通知或任何其他期限的通知，該等日數或其他期限並不包括送達之日，但包括該等通知屆滿之日。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簽署可採用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彌償

154. 154.1 本公司各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用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付責人員），以該等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份，在他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的一切責任，或根據該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作出任何申請（並獲法庭給予寬免）所產生的一切責任，從本公司財政中獲得撥資賠償，惟本項章程細則僅會在其條文未被該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 154.2 在符合該條例第 468 及 469 條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本公司僱用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購買與持有：

- (a) 他可能對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過失的任何疏忽、違規、失責或違反信託（詐騙除外）所造成的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的保險；及
- (b) 他為應訊為他可能對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過失的任何疏忽、違規、失責或違反信託（包括詐騙）而針對他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的保險。

就本項章程細則而言，「有聯繫公司」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154.3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469 條容許本公司向董事或聯營公司董事提供的彌償須根據該條例第 470 條於相關董事報告內披露。

清盤

15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其他方式，清盤人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經相同的批准，亦可為各股東或經相同批准的清盤人認為合適的任何股東的利益訂立信託，將本公司資產的任何部分歸屬予受託人，但不得強行要求任何股東接受附帶負債的任何資產。